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一、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

結果。

二、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培

育健全國民。

三、善用社會資源，加強家庭教育，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建設和諧樂利

的社會。

四、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五、透過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活動等增進學生及其家庭福祉。

六、結合各領域教學，以滿足多元家庭之需求。

七、符合多元價值社會潮流，讓學生學習尊重不同的家庭價值觀。

參、實施原則：

一、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

長會社教機構等社會資源，共同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二、課程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婚姻教

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

項」等內容。

三、依照學生程度，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讓學生參與或學習。

肆、組織及職責：家庭教育推行小組組織表

職稱	姓名	職務分配	工作項目
校長	馬彼得	召集人	主持計畫

教師兼教導主任	陳香穎	執行秘書	策劃督導整體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教師兼學務組長	游叔佩	副總幹事	策劃行政支援以協助家庭教育課程實施
教師兼輔導教師	張麗春	副總幹事	策劃行政支援以協助家庭教育課程實施
教師兼總務主任	撒菲. 伊斯坦達	副總幹事	策劃行政支援以協助校園設施維護與改善
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佳琳	課程組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設計、研習等事項
教師兼資訊	楊佳瑜	資訊組	協助家庭教育網頁設計及維護
教師兼圖書 護理師	蘇儀庭 吳家儀	活動組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宣導等事宜
教師	各級任 導師	執行組	協助推展家庭教育事務及課程設計
家長會長	柯振祥	支援組	1. 社區資源之協調聯繫 2. 整合人力協助推展各項活動

伍、辦理方式：

本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採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

陸、實施內容：

一、親師溝通暨親職教育活動

1. 家長座談會：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
2. 班親會：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舉行。
實施方式：班級親師座談。參加對象：本校家長及全體教職員工。
3. 親職教育講座：配合班親會或新生家長座談辦理。
實施方式：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參加對象：本校家長及全體教職員工。
4. 成果發表會：教學成果展配合運動會、畢業典禮及母親節辦理。
5. 祖孫週活動：內容有趣味活動、祖孫才藝秀等。

二、性別平等教育暨衛教講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倫理教育、

子職教育、營養教育、健康教育等宣導活動。

三、運動會：配合運動會辦理親子趣味競賽。

四、家庭訪問：每學期初或開學前實施。

五、慶生會：每學期辦理二次慶生會。

六、班級家庭教育課程：利用融入教學、影片欣賞、角色扮演、校外參觀活

動等多元方式為之。

七、宣導活動——海報、佈告欄、教室佈置等

柒、預期效益

一、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

念。

三、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四、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

會。

捌、經費：由學生活動費、家長會費項下支出。

玖、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